

# 10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INEMORE CCL EXPERT FOR PCB**

時 間：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大園區濱海路二段208號地下一樓會議室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討論事項一.....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選舉事項.....	6
討論事項二.....	7
臨時動議.....	8

附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9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三：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6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4 年度財務報表.....	17
附件五：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	24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附錄二：公司章程.....	30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4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6

#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一

肆、報告事項

伍、承認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討論事項二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濱海路二段 208 號地下一樓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一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肆、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伍、承認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陸、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柒、討論事項二

一、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修正條文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2 頁附件一。
-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15 頁  
附件二。

決 定：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三。
- (二) 本公司 104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黃瑞展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至第 23 頁附件四。
- (三) 本案業經第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 (四)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04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80,407,589 元，扣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列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278,458 元，調整後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82,686,047 元，本期淨損新台幣 84,240,474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66,926,521 元。
- (二) 本案業經第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五。
-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

- (一)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 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本次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止。
- (三)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詹錦宏	0 股	學歷：日本九州大學財務經濟學博士 經歷：長庚大學商管專業學院主任 長庚大學商管專業學院 EMBA 執行長 長庚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副教授兼台塑 管理個案中心主任 日本西南學院大學客座教授 新至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堡達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易發精機(股)公司監察人
2	白蓉生	0 股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畢 經歷：台灣電路板協會資深技術顧問及 PCB 學院委員會副召集人 欣興電子(股)公司顧問 尖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條件，業經第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審查通過。

-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至第 35 頁附錄三。
- (五)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據此，為使本公司董事因實際需要，並借助其相關專才與經驗，擬解除本屆新任全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改日期：104 年 11 月 10 日

項次	修改後條文	項次	修改前條文	備註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配合桃園縣於 2014.12.25 改制為直轄市，名稱定為「桃園市」修訂之。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通行日報之顯著部份行之。	本公司係上櫃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照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故酌文字調整。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	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略)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略)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九條	(略)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略)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公司法第 204 條用字，酌予調整。
第廿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略)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略)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酌作文字調整。
第廿二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略)	第廿二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除依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略)	章程第 28 條係規定董事監事及員工酬勞，非報酬依據。

項次	修改後條文	項次	修改前條文	備註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決議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行之。	公司法第29條規定，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酌作文字調整。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實際需要提列或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可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七十為年度盈餘分配數，並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以下。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以上。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1.配合公司法及相關函令規定修訂。 2. (公司法第235條)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國際趨勢，及商業會計法第64條規定，盈餘分派係股東之權益，為使公司法與商業會計法一致，盈餘分派之對象限於股東。 3. (公司法第235條-1)為降低公司無法採行員工分紅方式獎勵員工之衝擊，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以激勵員工士氣。 4. 董監酬勞已非屬盈餘分派項目，但依公司治理原則，得於章程訂定依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董事監酬勞。 5.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內容移列至第29條。

項次	修改後條文	項次	修改前條文	備註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得再依實際需要或依法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上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p> <p>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顧及投資人之權益，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者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第十九條	<p>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p>	<p>1.原第29條內容同第9條，故予刪除。</p> <p>2.原第28條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內容移列至本條，並調整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比例，及增列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配之條件。其餘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p>
第卅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增加「其它法令」依據，以臻完備。
第卅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	第卅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	(以105年股東會通過日期為本次修正日期。)

項次	修改後條文	項次	修改前條文	備註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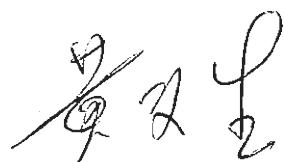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致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文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闕正亮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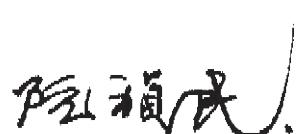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阮禎民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概況及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49,947 仟元，營業毛損為新台幣 3,393 仟元。

### 二、獲利、損益概況及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印刷電路板所使用之銅箔基板及黏合膠片，104 年 PCB 產業景氣與 103 年接近，基板材料景氣情況則與 PCB 相近。雖然 104 年蘋果 iPhone 6S 的推出帶動一波材料的需求成長，但受惠者僅為少數一線大廠，多數廠商仍因全球低迷的經濟環境以及紅色供應鏈的強烈競爭而備感壓力與威脅。本公司近年積極調整產品銷售組合，開發高階產品、複合材料及新客戶，這些努力已逐漸收到成效，本年度營業毛損大幅降低。受到大環境的衝擊及市場供需失衡影響，104 年營收及稼動仍未盡理想，總結 104 年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69,387 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84,241 仟元。

### 三、經營方針、研究發展及展望

本公司 105 年之經營方向如下：

- (一) 強化利基產品推展，改善銷售組合，提高獲利能力。
- (二) 爭取量大穩定之訂單，提高稼動率。
- (三) 加速高階產品開發，與客戶密切合作，爭取客戶甚至終端客戶之認證與產品採用機會。
- (四) 延伸複合材料研究開發，力求產品突破與轉型契機。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周椿樑



會計主管：呂惠珍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承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黃瑞展

黃瑞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追溯適用後)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902	15	\$ 129,525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3,830	10	56,545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96,009	12	94,703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72	-	7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	-	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	-	33	-	
1310	存貨—淨額	111,532	14	112,442	14	
1410	預付款項	2,756	-	2,59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	-	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97,225</u>	<u>51</u>	<u>396,645</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76,808</u>	<u>100</u>	<u>\$ 828,87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90,000	12	\$ 60,000	7	
2150	應付票據	73,838	9	70,306	9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8,093	1	17,209	2	
2170	應付帳款	36,140	5	18,44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31	2	21,80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27,199	3	24,50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	-	2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8	-	394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187	4	33,48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69	-	8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3,241</u>	<u>36</u>	<u>247,041</u>	<u>30</u>	
2X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87,932	11	92,125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	9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95	2	8,37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400	-	1,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0,254</u>	<u>13</u>	<u>101,999</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383,495</u>	<u>49</u>	<u>349,040</u>	<u>42</u>	
3XXX	權 益					
3110	股 本					
3110	普通股	760,240	98	760,240	92	
3350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 366,927 )	( 47 )	( 280,408 )	( 34 )	
3XXX	權益總計	<u>393,313</u>	<u>51</u>	<u>479,832</u>	<u>5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76,808</u>	<u>100</u>	<u>\$ 828,872</u>	<u>100</u>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周椿樑



會計主管：呂惠珍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追溯適用後)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554,372	101	\$ 587,544	100
4170	銷貨退回	266	-	327	-
4190	銷貨折讓	4,159	1	2,509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49,947	100	584,708	100
5110	銷貨成本	553,340	100	601,789	103
5900	營業毛損	( 3,393 )	-	( 17,081 )	( 3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869	4	19,070	3
6200	管理費用	38,915	7	43,14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66	1	8,03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550	12	70,252	12
6900	營業淨損	( 69,943 )	( 12 )	( 87,333 )	( 1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522	1	3,4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7	-	3,465	1
7050	財務成本	( 3,503 )	( 1 )	( 4,118 )	( 1 )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後)	
		金額	%	金額	%
7000	合計	\$ 556	—	\$ 2,804	1
7900	稅前淨損	( 69,387)	( 12)	( 84,529)	(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 14,854)	( 3)	( 801)	—
8200	本年度淨損	( 84,241)	( 15)	( 85,330)	(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745)	( 1)	2,3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67	—	( 405)	—
83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稅後)	( 2,278)	( 1)	1,97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6,519)	( 16)	(\$ 83,355)	( 14)
每股虧損					
9750	基 本	(\$ 1.11)		(\$ 1.12)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周椿樑



會計主管：呂惠珍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累積虧損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76,024	\$ 760,240	(\$ 197,053)	\$ 563,187
D1	103 年度淨損	-	-	( 85,330)	( 85,330)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1,975	1,97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3,355)	( 83,35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024	760,240	( 280,408)	479,832
D1	104 年度淨損	-	-	( 84,241)	( 84,24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 2,278)	( 2,27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6,519)	( 86,51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6,024</u>	<u>\$ 760,240</u>	<u>(\$ 366,927)</u>	<u>\$ 393,313</u>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周椿樑

會計主管：呂惠珍

## 尚茂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4 年度	(追溯適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9,387)	(\$ 84,5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498	42,472
A20200	攤銷費用	442	56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2,009)	2,011
A20900	利息費用	3,503	4,118
A21200	利息收入	( 155)	( 2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02	( 53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11	(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17,399)	12,62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476	38,0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1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297)	22,81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	( 13)
A31200	存貨減少	910	28,15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165)	3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2)	3,52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3,532	13,02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9,116)	( 12,42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694	( 1,96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8,778)	15,8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48	( 31,9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	( 24)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346)	3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98)	2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227)	( 1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4年度	(追溯適用後)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38,048)	52,4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5	2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	( 6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7,896)	<u>52,0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09)	( 3,1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06)	( 4,0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15)	( 4,9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3,490)	( 21,89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43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3,559)	( 4,0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951</u>	( 46,4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3)	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17,623)	6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9,525</u>	<u>128,8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1,902</u>	<u>\$ 129,525</u>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周椿樑



會計主管：呂惠珍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待彌補虧損表  
 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280,407,58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列入未分配盈餘	(2,278,458)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282,686,047)
本期淨損	(84,240,474)
期末待彌補虧損	(\$366,926,521)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周椿樑



會計主管：呂惠珍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2015.05.27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2、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4、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6、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7、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8、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9、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10、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1、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2、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3、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出席文件之備置

- 1、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2、本公司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3、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4、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3、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3、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4、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議案討論

-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3、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股東發言

- 1、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2、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3、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6、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2、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3、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4、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

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3、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5、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 6、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7、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8、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 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2、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3、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4、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 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2、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2、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3、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 1、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2、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3、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二、前項零配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及國內外廠商產品之代理經銷。(許可業務除外)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投資其他事業，或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限制，惟其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通行日報之顯著部份行之。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得因業務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辦法由董事會依法令訂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令召開之。

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之一 全數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核定各該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 九、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綜理公司事務。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季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除依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實際需要提列或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可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七十為年度盈餘分配數，並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以下。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以上。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顧及投資人之權益，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者平衡股利政策，但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以不低於年度股東紅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廿九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育仁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015.05.27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其組成應多元化，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如：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二、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三、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且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七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或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76,024,000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081,920 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08,192 股。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高氏企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高育仁	1,810,088
副董事長	周椿樑	1,264,328
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0,995,830
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美麗	3,015,375
董事	瑞孚開發事業(股)公司	118,250
董事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守仁	5,057,315
董事	紀榮隆	1,333,575
獨立董事	白蓉生	0
獨立董事	詹錦宏	0
董事合計		23,594,761
監察人	黃文生	421,442
監察人	闕正亮	319,275
監察人	阮禎民	0
監察人合計		740,717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INEMORE CCL EXPERT FOR PCB**

傑登廣告 設計  
02-29257555 編印